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嶄新的一年裡，市府將延續疼惜鄉土的精神，以市民角度出發，勾勒臺南發展藍圖，以科技實現智慧治理概念，透過整合產經資源、平衡城鄉差距、厚實文化底蘊，打造府城宜居環境，奠定大臺南未來百年堅實基礎。

市府一直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編列每一年度的預算，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在面對房屋稅減少及歲出需容納鉅額中央前瞻計畫市配合款的壓力下，仍堅守財政紀律，並未大幅增加舉債，務求運用有限的財源讓每分錢都花在刀口上，除賡續辦理治水、道路橋樑新建及養護等基礎建設外，另為縮小城鄉建設差距增加農路改善經費，配合辦理少子化對策計畫，各項社會福利經費亦大幅成長，並針對公共安全，為直轄市中第一個提出分年增購第二套歐式消防衣計畫，目的就是要讓居住在此的人民受到最好的照顧，為臺南帶來更好的城市發展。

市府團隊除持續深耕基礎設施外，將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前瞻建設，在文化首府的基礎上，打造友善投資的綠能產經環境，推動城鄉創生，加速便捷路網，弭平城鄉差距，帶動地區新活力，創造智慧經濟服務，將臺南轉型成新舊交融的智慧城市，打造一座市民幸福，青年成家的宜居城市。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加上本年度房屋稅減少約 23 億元，且中央補助計畫含前瞻計畫市配合款高達 60 億元，另尚需容納包含提高清潔隊員獎金致須增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2.6 億元，及警消人事費因應中央人力政策致增加 8.2 億

元，總預算之籌編非常困難，不得不採取各項緊縮政策以為因應。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08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624 億 9,186 萬 8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19 億 3,099 萬 8 千元（含人事費 202 億 5,005 萬 9 千元及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5 億 560 萬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199 億 7,026 萬 5 千元、農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77 億 1,721 萬元、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 億元、公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 億 4,106 萬 4 千元、債務利息 5 億 9,0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14 億 4,233 萬 1 千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005 億 8,043 萬 5 千元約 62.13%，較 108 年度 60.58% 增加 1.55%，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惟 109 年度係採取輕稅政策，故本市仍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希望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46 億 8,043 萬 5 千元，歲出編列 1,005 億 8,043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59 億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08 年 5 月依據「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 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 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 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正式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車輛費用明細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 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人事處及工務局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各機關預算員額，除配合改制直轄市依規定得增加人員外，以維持原改制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為原則。
3.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4.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I.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II. 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5.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6.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7.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 108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8.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9.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09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
10. 主計處參考 108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11. 新興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09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2. 加班費除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外，其餘機關學校應於所獲

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提撥編列加班費，以編制員額每人每月最高 10 小時為限，嚴禁由核定之人事費調整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加班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於各機關提撥編列之加班費額度內報支。

13. 不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09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配合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民政業務：發揮服務功能，提升區里生活品質

1. 強化活動中心各項設施，提供市民多元使用空間：落實活動中心管理並結合辦理市民學苑、活動中心藝術季辦理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凝聚活動中心與在地民眾情感交流。
2. 加強地方基層建設，營造優質人本空間：落實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持續辦理里活動中心興修、辦公廳舍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協助地方維護基本公共設施並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公共空間。
3. 美化市容環境景觀、創造優質生活空間：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結合公私協力之理念，利用閒置空地認養及綠美化，改善公共環境，以美化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 加強 E 化市容查報作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5. 落實區政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區里服務效率：建立溝通平臺機制，協助辦理區政業務，促進地方發展。
6. 督導區級應變中心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構社區安全體系，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作業，由下而上提升區級自救能力。
7. 精進宗教文化優質化：輔導宗教團體配合宗教優質化政策減少爆竹煙火燃放、減香、減紙錢，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宗教團體會務、管理制度化，受理寺廟異動及變更登記表證與圖記。
8. 公墓更新與活化：推動公墓遷葬及綠美化，加強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
9. 推動新時代殯葬作為：鼓勵植存環保葬法，提升殯葬設施環境，加強服務效能品質，革除陳舊殯葬習俗。
10. 正確戶籍登記、強化戶政資訊安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資料；強化戶政資訊安全，合理運用個人資料。
11. 提供戶政便捷友善服務：推廣跨機關通報、戶政行動化、以電子支付繳費等便捷的戶政服務；發放生育獎勵金、輔導外籍配偶辦理國籍歸化等友善服務。
12. 積極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落實推動替代役業務：加強役男及家

屬服務與照顧、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辦理傷殘軍人慰問、強化備役管理及編組、活化替代役人力運用及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13. 簡政便民增強役政效能：開發運用各項網路作業系統，配合役政各項變革，真正做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讓民眾有感施政作為，以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同時維護役政公平。
14. 持續推動市民卡相關業務，鼓勵市民使用市民卡，讓市民日常生活朝向「電子支付」的新里程碑邁進，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並提升市民對臺南的認同感。

(二) 教育業務：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創教學創新典範

1. 打造優質教保，提升學前教育服務：持續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服務，營造優質、平價之幼兒教育，提升2至5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透過定期評鑑訪視、幼童車檢查及公安檢查，持續追蹤及輔導，有效精進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知能，建構安全、穩定、溫暖的幼兒教育環境。
2. 扎根基本學力，落實學習品質管理：貫徹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推展優勢發展、科科等值、適性選擇、減輕壓力之友善入學制度，建構新課綱教學模組，符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育目標。積極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落實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把關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品質。
3. 厚植全球溝通力，營造沉浸式英語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全面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試辦雙語教育計畫，發展跨領域英語教學課程及融入式英語教學創新，持續推動行動英語村巡迴教學及國際英語村情境教學，擴大建置英語學習檢測系統，強化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表達能力。
4. 深耕智慧科技力，推廣天文科普教育：開創前瞻智慧學習教室，應用科技解決問題、動手做、跨科整合互動與創新學習，培養學生跨領域科技素養，落實探究與實作，充實科技教室設備、營造真實情境。天文教育到校服務，感受宇宙星空的震撼，讓學習跳脫時空限

- 制，實現科學教育的普及深化。
5. 培養問題解決力，啟發學生創造性邏輯思維：透過教學設計規劃，學生運用有效資訊，學習敏銳的觀察力與符合邏輯的思考模式，透過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口頭發表，提升問題分析能力，根據可行性評估，選擇最佳解決方案。透過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將教學內容與理解過程內化成經驗，增進學生責任感與成就感，提高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6. 前瞻創思美學力，創建學校美學文化：將「美」的實踐視為每一位學生應有的權利與義務，讓學校成為一個具備美感與倫理的公共性社會。培養學生對美的喜好與審美的能力，引發學習者內在的美感啟動與喜悅滋生，關注族群融合、社區環境、多元文化，進而營造一個優質而美好的學習環境。
 7. 精進學習支持系統，發展適性特殊教育：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彈性就學、輔導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適性發展權利。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支持，落實安置、輔導工作。引領資優學生展現探究創新、溝通參與及發揮潛能，培育積極、正向、自發學習的素養，建構共好互惠與貢獻社會的人生觀。
 8. 推廣終身教育，打造樂齡悠活城市：擴增數位機會中心服務功能，普及終身學習管道，提供學子藝才展能舞台，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督導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確保安全學習環境；辦理樂齡、親職、婚姻及家庭教育活動，培訓專業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建構高齡樂活城市。
 9. 推動學校運動與飲食教育計畫，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實施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加強校園食品安全；校園防疫標準化作業，促進學生健康衛生。提升學生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提供學生安全、健康和促進學習的環境，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10. 推展全民運動，整合卓越競技運動項目：提倡普及化運動及舉辦全國性賽事，提高市民運動比率；紮根優勢運動，建構體育人才三級培訓機制，發展六級制棒球隊員培訓制度，促進運動競技實力，興

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形塑國際棒球城市。

(三) 農業業務：推動臺南尚青品牌，活絡在地農漁畜產發展

1. 活化休耕農地，發展農業專區及有機農業：推行休耕農田適地適種，種植契作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提升經營規模與生產效率，辦理產銷履歷並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特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經濟收益。
2. 推動植樹造林，保育生態及濕地：推動植樹固氧，綠化環境，輔導坡地造林，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加強珍貴樹木管理，重要濕地保育，野生動物保護區棲息地維護，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以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永續，拓展為民服務範疇。
3. 推動水產加工行銷，營造漁電共生契機：輔導設置水產加工廠整合水產生產、加工及運銷，建構安全衛生體系與強化產銷通路；依「農漁為本，綠能加值」原則，推動養殖漁業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促進傳統養殖漁業升級。
4. 強化畜禽產品安全衛生、推動現代化畜禽養殖：輔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推動家禽合法屠宰及產銷認證，建立健康優質畜產品形象；推廣畜牧多元經營及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力。
5. 農業技術傳承，活化農業人力：結合農業改良場、農業達人及相關專業人士，辦理農業達人講座、84 農學校及農民學堂課程，提供務農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地、資金取得、四季旅遊等相關資訊，提供青農諮詢，並輔導拓展多元產銷通路，活化本市農業人力。
6. 發展本市優質農產品牌，開拓農產多元國際行銷：結合 4 章 1Q 優質農產標章，推動本市農產品產地標章「臺南尚青」，運用創新行銷策略，佈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拓展臺南農產外銷。設立臺灣蘭花商業品種中心，建立臺灣蘭花品種權制度，提高臺灣蘭花品種的價值。辦理國際芒果節，結合本市各芒果產區，辦理芒果節串連行銷宣傳活動，行銷本市優質芒果，更帶動本市觀光。
7. 推動農村再生，優化農村生活：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規劃農村發展與安全農水路環境改善，落實農地管理維護農業

生產環境，強化在地產業及文化特色發展農事體驗遊程，促進農村活力再現。

8. 創新改造漁港新風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水環境計畫改善港區親水環境，改善漁港設施機能，強化港區硬體設施，有效連結周邊觀光遊憩景點，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9.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執行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監測，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防範動物疫病傳播與發生，提升畜禽健康，維護產業發展。
10.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動物友善城市：藉由落實源頭管理、強化動物收容所管理及流浪犬捕捉管制，打造多元認養管道及推動多類型工作犬，提升流浪動物認領養量，有效減少流浪犬貓數量；並持續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提升動物福利。

(四) 經濟發展業務：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1. 建構優質之投資產業環境：開發優質三生一體之產業園區，提供優質投資環境，活絡地方產業發展，優化產業空間佈局；強化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機能，改善基礎設施及環境，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活化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2. 市府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除了持續推動五大屋頂型，推動項目擴增五大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不利農業經營農地、水域空間、漁電共生及垃圾掩埋場等設置太陽光電，再透過推廣宣導、示範設置、設備申請、融資、補助、強制作為、違章改造及綠能屋頂等八大策略，以建立綠能城市新典範。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3.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輔導產業轉型創新升級：協助傳統產業導入先進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並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推動生技產業、綠能產業、流行時尚產業及創新創意產業等新興產業發展，奠基大臺南創新能量。

4. 建構優質商圈環境，推動商業多元行銷：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強化商圈與店家特色及產品亮點，提高商圈曝光能量；辦理百家好店徵選，推動店家英語友善標章認證輔導，以提升店家服務品質；辦理臺南購物節、臺南商展及年貨大街等多元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創造商機，提升整體商業發展，以達城市行銷目的；商業科技化應用，整合店家資訊，導入行動支付，推展便利商業環境。
5. 持續改善市場環境，經營轉型活絡商機：持續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辦理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配合前瞻計畫提報公有市場耐震詳評及補強，增設太陽能設備，打造綠色市集。推動標竿計畫及傳統市場經營型態轉型，督導市場各項防疫作為並培養攤商防疫意識。舉辦多元促銷活動活絡市場商機，辦理攤商教育訓練。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集合攤販及夜市申請設置許可，強化集合攤販自我約束。
6. 打造產經重鎮，繁榮產業：積極推動臺南產業國際化與全球經貿拓展，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投資，創造經濟成長及就業機會。透過優質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及投資會報，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並加速活化土地利用，提升服務與招商效能，活絡本市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7. 簡政便民，提高服務績效：持續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服務，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素養，並推動電子支付繳納規費以提高規費繳納便利性，以及透過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五) 觀光旅遊業務：提升觀旅加值力，打造臺南觀光品牌

1. 加強臺南品牌形象行銷：結合本市觀光相關產業，積極參加國內重要旅展，推廣臺南觀光。以旅宿為核心規劃整合性推廣活動，發展遊戲觀光推動城市行銷。透過文宣摺頁製作、媒體踩線、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傳，建立本市旅遊品牌優勢，提升本市旅遊市場競爭力。
2. 提升臺南旅宿集客力：臺南歷經多重文化洗禮，造就深厚文化底蘊，運用此內涵型塑臺南旅館及民宿獨特競爭力，提升旅宿市場識別度

及吸引力。推動業者積極參與好客民宿認證與星級旅館評鑑，協助觀光地區民宿合法設立登記，推動旅宿質量提升。

3. 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配合在地特色，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依目標旅遊族群規劃各種主題旅遊活動，結合活動週邊資源推出在地風土遊程，並鼓勵旅行社結合觀光產業推出旅遊套裝商品。
4. 打造臺南品牌國際行銷：成立臺南應援團，號召國際友人協助發聲，透過多元行銷方式進行臺南品牌經營，並於國際主要客源城市舉辦推介會、旅展、廣告行銷等，以加強臺南觀光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因應智慧旅遊發展，串接符合國際遊客使用習慣之訂房平臺、OTA、電商等，使在地旅遊產業接軌國際。
5.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營運管理：盤點觀光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針對具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採適當方式招商活化，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創造觀光資源，並持續督導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6. 強化溫泉旅遊地品牌：善用本市溫泉資源，活絡溫泉產業，帶動觀光發展。強化溫泉遊憩設施品質，靈活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持續辦理溫泉高值化商品研發與推廣，提升溫泉經濟產值，並打造溫泉美食節活動，型塑臺南溫泉品牌意象。
7. 推廣臺南美食暨伴手禮：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深化臺南美食文化，鞏固臺南美食第一品牌。結合節慶、旅遊行程及行銷活動，推廣美食伴手禮，運用社群網路與智慧科技，協助業者拓展商務通路。
8. 建立友善旅遊環境：推動旅客交通 Plus 計畫(小港機場快線爭取、快線運具整合、旅遊小秘書)、旅遊便利行(建置臺南好玩卡平臺、計程車及包車觀光便利化等)、資訊無障礙(智慧觀光服務及提升問路店服務質量等)、服務無障礙(提供 24 小時線上旅遊諮詢、英外語旅遊服務)等策略，以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
9. 推動臺南城市散步主題遊程：結合三大風景區及古蹟景點，持續推動府城、五條港、安平、西濱、鹽水及關子嶺等區域之臺南米其林散步路線，並推出老屋新生、巷弄生活路線，串連景點並加強歷史

導覽解說員培訓，藉由深度導覽解說，讓遊客體驗臺南歷史文化之美。

10. 推動跨區旅遊廊帶串聯與景區品質提升：串聯山海特色景點，打造跨區旅遊廊帶，推動小鎮輕旅行，並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完善導覽指標系統、優化所轄登山步道、景區環境及轄管設施維護，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11. 活化運河遊船及推動夜間觀光：以金色為主軸持續推動運河光環境計畫，完善運河週邊景觀建置，打造夜間觀光廊帶，提升遊船品質與安全，重現臺南運河水岸風華，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12. 宗教文化之都—結合廟宇文化與觀光資源：持續維護與更新廟宇觀光導覽資料庫，整合本市年度宗教文化觀光活動行事曆，並結合重大宗教觀光節慶活動，推廣具吸引力之宗教文化觀光主題遊程，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

(六) 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1. 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道路便捷交通網：實踐五大施政願景，爰按照臺南標竿計畫，推動十大主力案，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維護與修繕，協助體育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臺南會展中心及辦理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臺南榮家遷建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整建等工程案，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保橋梁安全；落實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滿足行人及通用性需求；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共同管道供給管系統建置及路容、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等改善。

4.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提升瀝青混凝土廠產能，擴大大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節能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質生活休閒空間，改善公園各項設施：建構特色性及優質化公園綠地開闢計畫，改善公園風貌及老舊公園設施；持續採用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震災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及材料品質；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

(七) 水利業務：推動都市綜合治水，落實親水生活

1. 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2.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層下陷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3. 降低淹水地區水患威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各階段治理工程，辦理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用地取得，並辦

理瓶頸段拓寬改善緊急工程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以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維護各河川、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

4. 加強區域排水疏浚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並要求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發揮。
5.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加強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統一辦理防洪設施維護及防洪管理之工作。
6.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監督、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加強災前宣導、預警、撤離疏散、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7. 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北門、七股潟湖疏濬清淤作業，增加潟湖蓄洪能量，保育潟湖豐富自然生態，復育沿海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8. 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提供市民一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3%；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各種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輕度污染頻率增加之願景邁進。
9.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為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增加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普及率。另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及維持抽水站抽水機組運轉正常，避免淹水情勢發

- 生；擴充水情監測系統，將全市各抽水站納入資訊管理，配合各分區人力之增編，建立各分區迅速回應機制，進而達成行動監控水情及防災搶險之目標，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10. 落實竹溪親水綠廊營造計畫：運用「減量」及「復育」之生態工法，改善現有竹溪水岸環境，並結合沿線亮點營造，加強複層植栽，恢復竹溪之自然樣態，創造幸福竹溪，成為臺南綠色旅遊魅力路徑之一。透過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改造，提供市民舒適且生態良好之休憩交流空間。
 11. 持續辦理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更新改善抽水站機組、道路側溝，新建雨水下水道、沿海禦潮閘門，建立部落防護、改建三爺溪萬代橋等，強化本市內水治理。
 12. 全力治水並推動再生水建設，提高產業投資臺南意願：推動再生水及設置綠能計畫，啟動 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臺南市的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2 廠，納入全臺 6 大再生水廠示範計畫案，預計二座再生水廠未來將投資 74.53 億元，永康再生水廠初期可提供 8,000CMD，安平再生水廠初期可提供 10,000CMD，屆時可提供南科多一份穩定水源。
 13. 加速前瞻水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已核定共計 4 批重要排水，全面系統的整治及都會區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基礎，109 年將延續水與安全計畫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的地步，同時將積極爭取第三批前瞻計畫中之競爭型水與環境之經費，營造包括曾文溪、運河及二仁溪等水岸環境，延續目前第一、二批之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改善計畫成果，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八) 社政業務：照護弱勢，健全社福體系

1. 促進托育優質化，兒少照顧深耕偏區：加強輔導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並建置優質托育環境，逐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親子悠遊館，辦理外展服務車服務，擴展資源可近性；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等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維護遲緩兒的權益。

2.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功能，完備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促進兒少保護個案之安全及生活福祉。
3. 培力兒童少年未來能量、輔助弱勢家庭自力脫貧：辦理多元脫貧方案、積極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鼓勵弱勢家戶穩定儲蓄及累積就業、環境、機會資本，打破世代之貧窮循環，以達自立脫貧。
4. 建構婦女多元服務，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針對不同類別婦女（新住民婦女、農漁村婦女、職業婦女、中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等）之特殊需求，提供服務方案；辦理團體領導人培訓，以提升團體組織能力、強化團體量能，並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強化婦女服務中心功能，促進女性增能與發展，並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
5. 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布建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社區網絡體系，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家庭支持及多元服務。
6. 增強急難救助機動性、落實實物銀行實體化：強化社會救助通報功能，即時提供急難民眾緊急紓困；實物銀行活化閒置空間，多點化服務增加弱勢民眾可及性；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弱勢民眾醫療補助，確保經濟弱勢家庭基本生活照顧。
7.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資源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結合民間資源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8. 綿密社區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整合支持：持續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加強建置身心障礙日間與全日照顧服務，整備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完善在地照護機制，設置綿密社區支持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並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之壓力。

9.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長照 2.0 業務，建構友善長照環境，完備 37 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發展。
10.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提供社區加值及多元化服務，建立近便性的福利輸送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11. 完善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提供弱勢老人經濟扶助，健全老人經濟安全；鼓勵終身學習，開辦多元課程，促進社會參與，活力老化。
12. 擴大志工參與，推展高齡志工服務：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志願服務，推動銀髮人士或退休者參與志願服務，鼓勵初老服務老老，打造長青志工團。
13. 落實在地福利服務，培植基層社區組織力量：藉由陪伴、支援、合作、輔導，增進社區在地組織功能，達成社區自助關懷、資源共享互助，推動福利社區化；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結合社區組織共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九) 勞工業務：提高就業率，保障勞工權益

1. 強化就業機會平等，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整合就業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推動多樣化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策略，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率。
2. 積極推動本市弱勢族群創業服務：輔導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弱勢勞工團體及關懷團體培力計畫。
3. 積極推動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數位就服台，縮短媒合時程，並聯合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積極協助市民就業：辦理各類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求職就業。
5. 辦理多元人才培育訓練，縮短職能落差：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職能促進就業。

6. 保障勞工權益、建構勞工權益防護網：辦理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輔導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令之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對違法者依法裁處，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確保勞工退休權益。
7. 輔導合法運用外勞、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合法運用外勞；辦理外籍勞工爭議調處，弭平相關爭議，對非法聘僱者依法裁處，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避免外勞遭仲介公司或雇主非法遣送出境。
8.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增進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有效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強化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增進工作效能，促進勞資和諧。
11. 健全工會組織，提升優質之勞動力：輔導本市勞工依法成立工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內部組織，提升勞動力素質，促進產職業升級。
12. 調處勞資爭議，創造雙贏局面：透過調處機制，進行爭議協商，藉以化解勞資糾紛，消弭勞資對立，促進勞資和諧。

13. 籌組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輔導本市事業單位籌組企業工會，實踐勞工團結權，並協助本市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
14. 實施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平臺，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
15. 建構完整機制，落實解僱保護：採取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爭議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關廠歇業勞工權益。

(十) 地政業務：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地盡其利

1. 積極推動土地開發，達成土地活化及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配合都市計畫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新營長勝營區、麻豆工業區、北區賢豐、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南科 GF 開發區、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仁德區仁德、安南區怡中及南區喜樹灣裡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實踐宜居移居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價值，促進都市整體發展。
2. 適時標售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促進都市發展效益：配合各項交通、水利及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完成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增進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
4. 確保國土永續發展，落實國土保育與土地使用：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配合國土計畫，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理機制，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5.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持續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改善工程，提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品質及農業經營生產力；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推動農村環境再造、產業發展及文化保留，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富麗農村新風貌。

6. 釐整地籍解決土地紛爭：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以期全面釐整地籍，解決土地界址紛爭，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市政建設。
7. 提高測量精度，整合應用測量成果：應用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提高測量精度；加強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分析功能，持續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臺，透過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以建立地理資料應用與流通之基礎。
8. 健全地籍管理，保障交易安全：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健全地籍管理；加強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並積極辦理業務查核作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9. 健全耕地管理，及執行外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依法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落實外資在臺取得不動產管理政策。
10. 加強便民服務，精進e化措施：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加強資安防護措施，推動電腦機房共構，持續開發便民服務程式，提升e化服務效能，應用科技並精進服務，強化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擴大服務市民。
11.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合理查估及調整地價：加強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十一) 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1. 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因應縣市合併，擘劃區域治理，啟動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作業，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2. 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執行效率，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辦理新市農（附）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規劃、南臺南站區徵第2期都市計畫作業、配合東區榮民之家遷建辦理開發計畫。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建置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5. 城鎮之心風貌再造，並重人文與生態：持續推動本市重要城鎮核心景觀風貌改造，加強水域埤塘、藍綠帶空間串聯、鄰里邊界縫合、保存聚落歷史紋理等改造，並以跨域整合、均衡城鄉等宗旨配合中央政策優先考量，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另輔以好望角、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等專案計畫落實社區自主營造。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7. 辦理火車站後站前鋒路及大學路地區「首府門戶意象再造計畫」，透過景觀改造、環境藝術以及公共設備整併簡化等全面性構想，打造本市都市核心亮點，帶動當地復甦與繁榮。
8.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速推動中國城、運河星鑽等都市更新案，帶動地區整體發展。宣導推廣民間自力更新，輔導社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積極活化本市國公有土地、推動平實營區、古堡段營地、精忠二村、二空新村等營眷土地公辦更新，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優良合宜的生活環境。
9.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持續進行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辦理包租代管，落實弱勢族群居住照顧。
10. 興辦社會住宅：以公辦都更公益性設施回饋及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十二）文化業務：擘畫城市文化願景，實現市民藝術平權

1. 創新多元藝文發展，活化在地藝文與民俗活動：策劃多元藝術展演，扶植年輕藝術家、推動藝企合作，營造友善街頭藝術環境；提升文

化近用機會，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活化空間媒合團隊進駐、陪伴團隊永續發展，充實本市藝文資料庫；提供藝文團隊展演平臺、交流機會、票房推廣及宣傳行銷平臺，深化民眾藝文涵養與視野。

2. 打造鹽水月之美術館，催生臺南城市故事館：延續月津港燈節效益，活化在地閒置空間，推動藝術家進駐，建立獨有藝文品牌，帶動地方創生；結合臺南新站工程，規劃城市專屬館舍，以多元創新手法呈現臺南歷史文化特色，凸顯文化首都定位。
3. 深化在地研究出版，打造臺灣文學城市：深化臺南學研究，建構地方文化記憶庫及推動數位加值應用，辦理歷史名人及歷史場域紀念；營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打造化石地質公園；型塑本市獨特文學氛圍，推廣在地寫作與臺語文學創作，彰顯臺南之文學城市魅力。
4. 強化國際藝術交流，打造本土優質品牌：推動總爺藝文中心、蕭壠文化園區、水交社文化園區為大臺南國際交流與多元藝文中心，均衡城鄉藝文發展，結合文化景觀、古蹟、糖業文化及歷史脈絡，發展深具特色的兒童藝術教育及體驗，深耕國際藝術村駐村創作計畫。
5. 藝文場館規劃整建：規劃臺南城市音樂廳，成為國內外音樂會、在地音樂團體及本市交響樂團專屬場地，進而籌備培育本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透過專業設備升級，改善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新營文化中心及永康區社教中心內外環境空間友善度，以提升專業團隊使用率，昇華在地藝文參與人口素質。
6. 建構優質圖書空間，推動多元城市閱讀：啟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提供兼具綜合性與研究型的智慧化圖書館；強化數位建設，提高市民資訊素養；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各項閱讀活動；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健全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整建原臺南州會，活化為中西區圖書館。
7. 保存修復重要文資，再現臺南歷史風華：推動西市場、刑務所、原臺南州會等古蹟歷建修復及各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辦理再現赤崁「署」光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讓歷

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推行宮廟博物館計畫，以博物館視角保存與活化宮廟所蘊藏豐富文化資產。

8. 藝文資源跨域整合，營造活力美學城市：以專業劇場為核心向外擴展，發展各場館區域特色與在地連結，豐富市民文化生活。推動藝術平權，促進全民參與藝文展演。推動雲嘉嘉營區域藝文資源整合，活絡區域美學生活營造。
9. 協助文化創意深耕，推展臺南影視發展：推動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等臺南影視發展相關計畫或工程，並持續進行影視相關支援，扶植影視產業；積極運用文創 PLUS 平臺媒合輔導業者，辦理文創相關活動；透過在地七夕月老文化與創意結合，打造與眾不同的節慶活動。

(十三) 交通業務：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營造人本安全交通環境

1.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及「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透過都市縫合與更新重建，增進行車安全、交通順暢及均衡都市發展。
2.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3. 推動自行車道建設與行銷：藉由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推動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與行銷，並持續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T-Bike)營運，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低碳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4. 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持續優化市區公車路網、整合幹支線公車及推動無縫轉乘；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積極推動低碳綠能電動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持續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另持續成立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多元化計程車隊、發展彈性運輸服務、推動臺鐵捷運化工作，籌劃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5.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賡續辦理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等業別營運管理、評鑑及相關補貼作業，並推動服務品質改善措

- 施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6. 公車運價制度檢討：為達成公共運輸永續經營，賡續辦理本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建立合理運價成本計算機制，以達票價制度合理、公平化。
 7. 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落實標竿計畫目標，辦理綜合轉運站工程，並結合促參開發導入民間營運資源，提升交通接駁效益，創造公私協力雙贏之公共服務典範。
 8.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行政院核定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並加速辦理「優先路網」規劃作業，全力爭取中央核定，結合轉運站開發，帶動都市整體發展，完善大臺南都會區公共運輸路網。
 9. 增加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10.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持續改善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與環境，推廣停車場通過英語標章認證；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停車場設施與經營管理品質。
 11. 健全完善停車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實施差別費率與累進費率，擴大收費範圍，提供多元便民繳費與申訴管道；部分路段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12. 推動智慧交通整合：健全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運作，持續整合智慧雲端資訊平臺、智慧公共運輸、智慧交通控制、智慧運具共享及智慧停車管理等系統，以達資訊即時發佈，降低停等延滯、紓解本市道路車流量及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之目的。
 13.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持續辦理交通號誌維修與汰換老舊控制器，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標誌、標線、號誌、LED 太陽能標誌)改善，及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實行人專用時相及增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評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成效，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14. 加速交通違規裁決：加強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依規定逕行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15. 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提供專業性、公平性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網路 E 化申辦功能，結合政令及法規宣導，加強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十四) 衛生業務：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

1. 強化防疫體系、營造安全大臺南：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防治，加強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 WHO 2035 消除結核病之目標，持續推動愛滋病防治，透過全方位、多元化的傳染病監測系統，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讓民眾免受疫病威脅。
2. 推動疫苗接種，照護銀髮族健康：免費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提升長者健康，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之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積極提升長者健康。
3. 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4. 倡議生活健康教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多蔬、低卡、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強化癌症防治，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與治療；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關懷弱勢，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等服務。
5. 建立優質就醫環境，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推動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供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提高照護可近性；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暴力防制；加強轄區救護車品質；提升護理機構品質。

6. 強化心理健康幸福感：精進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策略，強化心理衛生志工網絡，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及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擴展藥癮個案服務復歸社會方案，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三段五級之策略及成效，以建立無毒防護網及建構全市心理健康網，追求「幸福、樂活」大臺南。
7. 藥用安全、建立「食」在安心城市，提升管理成效：加強輔導藥品製造業、販售業者自主管理，監控誇大不實之食品、藥物廣告，強化藥事機構管理品質，跨局處聯合稽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及食品業者自主檢驗之一級品管制度，增進查驗量能，全民監督食安，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
8. 強化檢驗設備及局處合作，以提升檢驗量能，提供具公信力之優質檢驗服務：積極建置新型檢驗分析系統，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全面提升檢驗服務量能，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持續推動符合 ISO 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實驗室認證，以提供高效率、優質化且具公信力之檢驗服務，確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9. 強化稽查能力、提升全方位衛生稽查效能：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食品、藥商藥局、醫療院所、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等稽查效能，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建構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十五) 環境保護業務：推動低碳節能，建立綠色永續環境

1. 推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2. 維護空氣品質，推動低碳永續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並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 推動碳足跡作業，接軌國際邁向永續城市，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
3. 水域管理水清魚現：應用科學儀器、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加強海洋環境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確保飲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4. 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以宣導推廣、輔導評比、稽查取締等方式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同時加強垃圾強制分類檢查及回收業者之稽查，以減少垃圾清運量並提升垃圾回收率，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新契機。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並辦理焚化廠擴大歲修及底渣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
 5. 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俾利瞭解並掌握其營運現況及資源化產品流向，另持續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輔導入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6. 守護大臺南土水品質，營造健康安全之宜居城市：嚴格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之改善，並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特性，持續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建立本市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及高污染潛勢事業預防查核工作、查核超過 20 年以上未進行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掌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潛勢、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本市整體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環境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孳生源清理工作，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

時。

8.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公害糾紛調處，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十六) 警政業務：強化社會治安，建構安全生活

1. 營造有利投資安全環境：定期查訪相關事業業者，全面打擊詐欺集團及車手、查緝毒品向上溯源、檢肅黑道幫派、非法槍械、地下錢莊(重利)及地下匯兌，加強街頭聚眾鬥毆與竊盜偵防、強力掃蕩職業賭博及網路賭博等工作，並落實執行安居專案，落實犯罪偵防。
2. 建構安居樂業友善環境：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查處；另透過四道防詐封鎖線，與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單位合作，全方位傳遞宣導有關查緝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防詐意識，防止被詐騙。
3. 優質廟會、文化府城：以落實高自主管理、低環保公害、零聚眾鬥毆、交通真順暢、警民共協力、社會好期待六大主軸，建立機制訂定公約，預防發生脫序違法情事。
4. 加強少年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虞犯犯罪事件，落實保護少年措施，持續校園反毒、反霸凌宣導、毒品向上溯源，加強少年藥頭查緝，強化「波麗士天使專案」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少年刑案之偵處。
5. 落實婦幼安全維護：為建構完善婦幼防護網絡，除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篩檢及通報機制外，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十二歲子女，建立積極關懷防止兒虐機制，找出潛在風險家庭，落實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與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並實施家庭暴力危險分級，主動對中、高(V1、V2)危機個案之加害人約制訪查及對被害人之關懷行動。
6. 關懷生命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持續推動「違規停車零容忍」、「機

車安全 GO」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專案交通執法工作，以及「護老—火金姑行動」、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營等宣導工作，並落實執行騎樓地暢通計畫，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7. 天使之眼、守護家園：持續汰換重要路口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提升監錄系統功能，並維持現有監錄系統之妥善率，有效提供刑事案件影像資料，達到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之目的；對於有意願幫助社區安全的市民天使，規劃以接受其捐贈款項方式，設置符合社區需求之「天使之眼」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逐步打造臺南各社區成為具有天使守護般的安全家園。
8. 精進刑事鑑識及數位鑑識科學工作：購置刑案現場採證用「多波域光源」、指紋採集用「指紋活體掃描器」、「實體顯微鏡」及 DNA 鑑驗用「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主機」等設備，賡續提升分子生物(DNA)實驗室跡證鑑驗比對效能。建置「在地化犯罪資料庫」之警政大數據，將資料數位化、結構化，打造犯罪資料分析平臺、數位證物採證等資料及地理分析圖臺，打造智慧關聯分析系統、鑑識還原電腦手機所留存之電磁紀錄，增加破案契機。
9. 整建辦公廳舍：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之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打造穩固公有建築，健全震災預防整備，提供員警及民眾安全辦(洽)公環境。
10. 防制人口販運、打造雙語化城市：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杜絕性剝削、勞力剝削或人口及器官買賣。強化僑防佈建，加強控管列管外籍人士，詳實掌控行蹤並查緝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境外人士以非法入境方式來臺從事不法活動；配合市政府落實執行「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進而達成「邁向國際，提升市民競爭力」、「行銷臺南，增進國際吸引力」及「全球第一，打造雙語化城市」等三大目標遠景。
11. 加強推動義警及守望相助隊工作：整合運用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等資源，強化維護轄區治安作為，防範犯罪發生，並加強維護交通安全與為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安全、安心、安康」的居家環境；

持續輔導現有義警中隊及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視各隊人力狀況逐步提升協勤暨巡守功能；另對於有治安需求之鄰里社區，輔導協助成立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12. 推動雲端社區警政及民防人員整編訓練：深入社區，與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金融機構、超商等建立 LINE 群組溝通管道，治安訊息雙向流通，打造空中治安防護網，並透過社群媒體及整合媒體成立 LINE 群組，將治安、交通、防(救)災訊息，即時傳送全體市民。落實民防人員整編及訓練，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及交通，打造宜居環境，並藉由平時之訓練，協助相關單位搶救重大災害。
13. 淨化治安環境、主動提供警政服務：全力取締機關學校、住宅區附近之非法色情場所，及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對於治安、交通、重要景點或活動頻繁地區，設置機動派出所，以顧客導向，提供延伸性服務，提高民眾安全感，並有效運用警察志工，藉由志工與警友參與，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十七) 消防業務：強化防災救災能量，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 確保火災證物鑑定品質：依據 ASTM 國際標準，以 GCMS 科學儀器鑑定、分析火災證物，確保證物鑑定品質及民眾權益。
2.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車設備、耗材、推動 E 化救護紀錄及各項緊急救護服務工作，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提升消防人員救護技能，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3.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持續推動災害現場指揮與管理系統 (CCIO) 戰術部署及演習，提升災害搶救能力，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4. 提升災害搶救能量：針對複合型災害，持續辦理救助隊訓練、特種搜救訓練、建立搜救犬馴養及利用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實施各項訓練，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
5. 充實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增購第 2 套 PBI 消防衣，如期執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之購置，汰舊換新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6.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

- 度」，落實本市公共場所安全維護。
7. 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透過各類型消防演練及分析，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古蹟應變作業能力，作為救災派遣與部署依據，提升古蹟災害應變能力，使本市寶貴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
 8. 強化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之災害應變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與義勇消防救災資源，發揮消防救災能量。
 9.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救災機制，精進本市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10.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延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1、2 期計畫防災作為，積極培育防災韌性社區、防災士並增加企業參與災害防救，以確保本市面臨災害時能更具耐受力並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11. 強化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效能：維護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個人攜帶式無線電暨站臺設備，提升整體無線電通訊功能。
 12. 提升指揮派遣效能：落實本市火警區里派遣計畫，針對新購車輛及轄區火災案件特性進行滾動式檢討，積極回應民眾急迫性之報案需求。
 13. 提升消防硬體設施：興建「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及擴（整）建「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等工程，俾利消防任務之執行。

(十八) 財稅業務：智慧服務普及行動支付，統籌財源促進市政建設

1. 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導入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可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納，擴大行動支付普及，共同打造無現金城市。
2. 設置智慧櫃臺，優化稅務服務：廣續推動全功能稅務服務櫃臺申辦案件數位化、無紙化，民眾申請案件應附證件掃描免影印，申請表單結合電子簽名並介接公文系統，省時簡便又減紙；另外推動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政策，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理念。
3. 打造效能提升、行政簡化的賦稅環境：全面實施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

務區及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活化組織動能，加速案件審理，並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達到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效能目標。

4. 加強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積極辦理地方稅捐及稅籍清查工作，落實欠稅移送業務並提升執行效益，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運用電腦化控管，縮短違章裁罰案件審理時間與流程，防杜逃漏，增裕庫收，提升財政自主。
5. 全面提升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整合稽徵作業流程，維護稅籍正確性。積極參與「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提升稅政效能。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打造綠能機房，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6.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加強財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運用財務策略，統籌可用資源，籌劃公共建設財源，以加速推動大型公共建設；靈活資金調度，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降低資金成本，並透過市場機制，節省債息支出。
7. 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活化媒合市有不動產：積極推動促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減輕公務預算負擔，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積極排除市有房地占用，確保市產權益，並賡續推動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活化利用市有閒置不動產。
8. 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運用資訊科技，賡續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與無紙化，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應用電子化對帳服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精進支付業務，提供便捷、安全、有效率之支付服務。
9. 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違法菸酒品查緝績效，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10. 傾聽民意，保障納稅者權利：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並加強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使納稅者知悉得尋求納保官協助解決稅務紛爭，以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並依法公平合理課稅，以保障納稅者權利。

(十九) 行政管理業務：推動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雙市政中心運作效能

1. 提升公文E化效率：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文書作業，持續推動紙本掃描、公文電子交換、公告欄同步電子化上網，提高本府線上簽核比率，以達到公文數位化及節能減紙目標。
2. 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提升檔案服務效能：落實檔案目錄定期彙送，開放民眾查詢應用；持續掃描紙本檔案，提供機關內部即時查調電子影像。
3. 塑造優質廳舍環境：有效運用辦公廳舍空間，舉辦市政宣導、社教、藝文展覽及展演等活動；加強推動公共空間委外經營，活化雙市政中心效能。
4. 積極推動節能環保：增加節能公務車種及使用效率，落實節能環保政策；積極輔考「節能」措施，打造舒適節能辦公環境。
5. 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管控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及遇缺不補原則；健全臨時人員僱用、管理及考核制度，以覈實管控人力。
6. 強化各機關學校採購業務：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素質與專業、強化稽核監督及輔導訪查機制、公正調解審議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爭議。

(二十) 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1. 建立完善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業務，維護市民權益。
2.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建置及管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資料庫並隨時更新，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3. 強化國家賠償機制：主動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使民眾能獲得適法、適時、適當之賠償，並建構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制度。
4.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發揮求償機制：就協議成立或經法院判決

確定賠償之案件，具體檢討個案原因並謀求改進措施，且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5. 落實訴願之個案救濟功能：提升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密度，保障訴願人程序利益，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並主動省察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
6. 建立安全、健康、優質的消費環境：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督企業經營者產品及消費環境安全，促進企業經營者重視消費者保護的經營理念，達到人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7. 積極協助提供法律意見：各局處簽會案件，研提適法、適當之法律意見供參；民眾洽詢法律問題，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8. 舉辦法制講習及研討會，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透過講習與實務訓練，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並建立與學術界交流之平臺，及就前瞻政策面可能涉及之法制問題為探討，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二十一) 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國際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宣導電視（錄影帶）分級制，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及影視作品。
2. 提升有線電視品質，保障收視戶權益：推廣第3公用頻道，落實媒體近用權。
3. 培育學生、社區人才跨領域創作：培養市民媒體識讀素養及鼓勵影視創作，辦理第3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及臺南畫世代動畫影展，透過影音創作並於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的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南為影像書寫的城市。
4. 製播在地特色影片，推廣本土電影及地方文化：發掘在地人文與故事，製作專題影片以增進民眾了解大臺南的歷史文化；另為鼓勵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5. 開創多元數位行銷管道，提升臺南能見度：順應當前數位匯流及雲端科技時代，運用 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數位化通路，傳遞與民眾攸關之訊息及市府重要活動，行銷大臺南。

6. 持續深化國際城市交流：在原有的姊妹市、友誼市基礎上，除增加彼此互訪加強友誼外，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並與各國際城市進行產業、經貿、文化藝術、學術、觀光、教育及體育等多元實質的交流與互動，提升臺南更多面向的國際化。
7. 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外國媒體、駐臺使節採訪、參觀或參加活動，透過精緻而深入的導覽，使其認識臺南特有文化及產業特色，親身體驗臺南與其他城市之不同，增進臺南市國際能見度，進而行銷臺南於全世界。
8. 結合民間推動城市外交：結合民間國際交流社團，協助並加強與其國外姊妹會或社團的聯繫及交流互訪，藉由民間團體力量，提升本府與國際城市的民間交流，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9. 編印臺南市刊傳遞市政發展與訊息：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臺南發展及在地文化、產業，宣揚優良人事物；每期同步發行旅遊美食別冊，推廣大臺南觀光產業；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網際網路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與大眾傳播媒體建立溝通服務平臺，主動發布市政建設新聞及政府公開資料予媒體，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進度及成果績效。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

(二十二) 民族事務：振興西拉雅文化，蘊育族群多元發展

1.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及教育推廣：辦理族群主流化教育研習，落實本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增進跨族群互動交流，促進族群主體建構。
2. 扎根多元族群語言，復育西拉雅語，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幼兒園開設客家唸謠、多元語言文化課程；開設西拉雅語課程，出版族語刊物，復振西拉雅族語；推廣幼兒園客家語言文化，扎根教育；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
3. 推動西拉雅族正名：促進「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加速修法及擴

大「熟」登記。

4. 振興西拉雅民族：頒發西拉雅學子獎學金，傳承西拉雅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臺、場所及環境；關注西拉雅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彙整建立文化資料及資產；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5. 建構在地知識與部落意識：積極研發部落大學教材，培養在地講師人才，建置部落大學跨領域合作機制；開設臺南客家學堂，啟發客家文化新思維，辦理客語薪傳師增能，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師資能力。
6. 傳揚多元文化：結合本市各地區節慶活動，推陳出新客家、原住民及西拉雅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將多元文化推廣到本市各角落。
7. 打造跨族群多元文化藝術體驗平臺：以札哈木會館、客家會館及西拉雅會館為文化載體，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
8. 增進西拉雅及原住民、客家團體培力：提供各式平臺，協助西拉雅及原住民、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增進社會培力能力，提升競爭力。
9. 增進都市原住民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辦理教育補助、核發獎助學金、增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及補強弱勢扶助。
10. 傳習客家傳統技藝：從國小開始培養客家傳統技藝人才，以傳承、發揚客家民俗技藝。。

(二十三)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推動城市智慧治理，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1. 策定市政發展方向，編撰施政計畫：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標竿計畫及各專案計畫，辦理跨域治理業務。
2. 務實列管追蹤市政建設，提升市政發展執行力：追蹤列管標竿計畫、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展現施政成果。
3. 推動行政革新，精進策略思維能力：推動開放政府，辦理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業務，出版品系統管理，審核本府出國報告。
4. 提升行政效能，擴大為民服務深度及廣度：優化OPEN1999服務效能，建立公私協力應用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強化政府與民溝通管道。
5. 推動開放政府，落實透明治理與市民參政：資料開放極大化，落實

開放透明；運用網路科技，開放市民參與市政治理；提供全民參政平臺，直接監督、市政提案及公私協力形成決策，最終達成開放政府目標。

6. 健全資訊網路環境，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強化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提供便捷的政府公共資訊服務；整合共通性申辦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7. 打造智慧新城，擘劃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擘劃智慧城市大臺南計畫策略，規劃智慧城市的建置藍圖。
8. 推動數位創新實業，掌握數位脈動：推動本府數位創新中長期計畫、引入產業與學界創新發展技術，建立數位創新領域產官學公私協力機制、優化本府業務流程推動業務流程資訊化。

(二十四) 人事業務：強化組織人力資本，提升市政團隊運作量能

1. 有效管理總編制員額，強化組織效能：為求各機關組織規模與人力配置達最適性，廣續推動員額評鑑與組織調整，將市政發展願景及各機關業務需求納入通盤考量，期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限制下，將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用，藉以推升整體市政執行力。
2. 持續優化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整併內外部資源，建立多層次關懷網絡，提供員工多樣化協助性措施，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組織效能。
3. 公開公正拔擢適切人才，全面提升人力資本效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精準選拔並配置適當人才，厚植人力資本，透過精實合理配置機關人力、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4. 在地設置優質國家考場，提升應考服務品質：為使臺南考生與家長免去舟車勞頓之辛勞，秉持經驗傳承，營造優質、便捷的應考環境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地考生錄取率，為國遴選最優秀人才。
5.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貫徹績效導向考核制度：確實獎優汰劣，力行績效導向考核制度，激勵團隊士氣，提升市府服務品質。
6. 以施政目標為核心，厚實人力資本：以各局處職能需求及國際趨勢、城市發展脈絡為主軸，透過系統性規劃辦理多元培訓課程，持續提

升公務人力職能。

7. 建構多元英語學習管道，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辦理多元英語學習課程，並於各類職能課程導入英語元素，及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網絡，增進本府同仁英語能力。
8. 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從員工健康做起」實施計畫：依 108 年度辦理員工回饋意見及員工需求調查，擬定健康職場對策，並結合內外部行政資源，提供服務方案，建立友善健康的職場環境。
9. 擴大人事資訊共享平臺功能，建構分析模型，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擷取平臺巨量人事資料，提供推論結果做為機關決策參考，並達報表減量目標。

(二十五) 主計業務：加強推動節流措施，有效配置市政財源

1. 務實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強化預算先期作業功能，逐步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使資源配置作長期整體規劃，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加強預算管理：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4. 審慎籌編 10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 108 年度總決算，分析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表達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5.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為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推動本市新

會計制度（含基金）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7. 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
8. 增進統計及調查資料品質與運用：維護並更新本府多維度統計資料庫資料，以推廣統計資料公開化與電腦化，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及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各項經濟性調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應用統計資料編撰及刊載統計書刊（月報、年報及應用統計分析、通報）。

（二十六）政風業務：打造機關清廉文化，型塑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核心價值

1. 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建構防貪溝通平臺：研提興革建議，擬定本府廉政工作策略及防貪作為推動方針。
2. 執行專案稽核，提升本府清廉效率：對於潛在危機或風險因子，事前擬訂稽核計畫，結合相關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士共同實施，針對稽核所見缺失研提改進興革建議，召開檢討策進會議，提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期能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確保本府廉潔與效能，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3. 落實採購監辦，研提預警作為：強化風險管理研提廉能效率兼顧之採購預警機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持續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4. 推動廉政細工專案計畫，研析機關風險弊端：深入研析機關風險，研提防弊因應措施，達成內控及預警效益；結合機關主計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建立機關防火牆。
5. 賡續辦理陽光法案，型塑廉能透明環境：持續推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推動廉政倫理規範與事件登錄，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6. 積極進行反貪活動，行銷本府廉政理念：倡導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

責任，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民間，型塑全民反貪共識。

7. 深入基層廉政扎根，廣蒐廉政興革建議：藉雙向溝通、意見交流等方式，建立監督機制；廣泛蒐集施政反映需求，研提改善建議事項，移請權責機關參處改進。
8. 強化廉政治理，推動廉政平臺：透過基層廉政網絡，發掘民隱民瘼，以民眾同理之觀點規劃及推動業務，有效反映民意，協助機關提升行政效能。
9. 積極打擊貪瀆犯罪，促進廉潔政治：加強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構築廉政大臺南。
10. 凝聚全民對貪腐「零容忍」意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縝密查處檢舉事項，查證屬實者依法嚴辦、勿枉勿縱，以打造機關清廉文化。
11. 及時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如發生涉貪案件，應予追究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週責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亦主動、迅速檢討究責。
12.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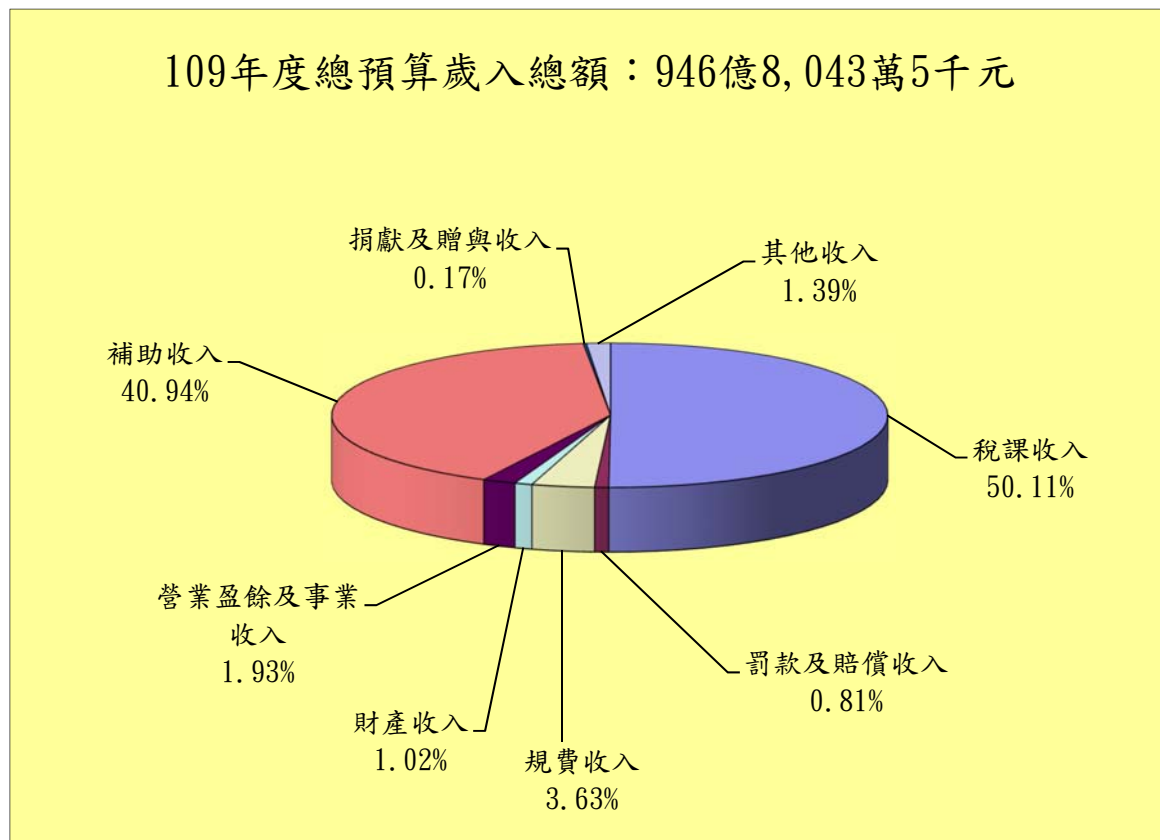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46 億 8,043 萬 5 千元，歲出編列 1,005 億 8,043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59 億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474 億 3,991 萬 6 千元，約 50.1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 億 6,487 萬 6 千元，約 0.81%。
3. 規費收入：編列 34 億 3,867 萬 6 千元，約 3.63%。
4. 財產收入：編列 9 億 6,319 萬元，約 1.0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8 億 2,824 萬 4 千元，約 1.93%。
6. 補助收入：編列 387 億 6,633 萬 6 千元，約 40.9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1 億 5,921 萬 5 千元，約 0.17%。
8. 其他收入：編列 13 億 1,998 萬 2 千元，約 1.39%。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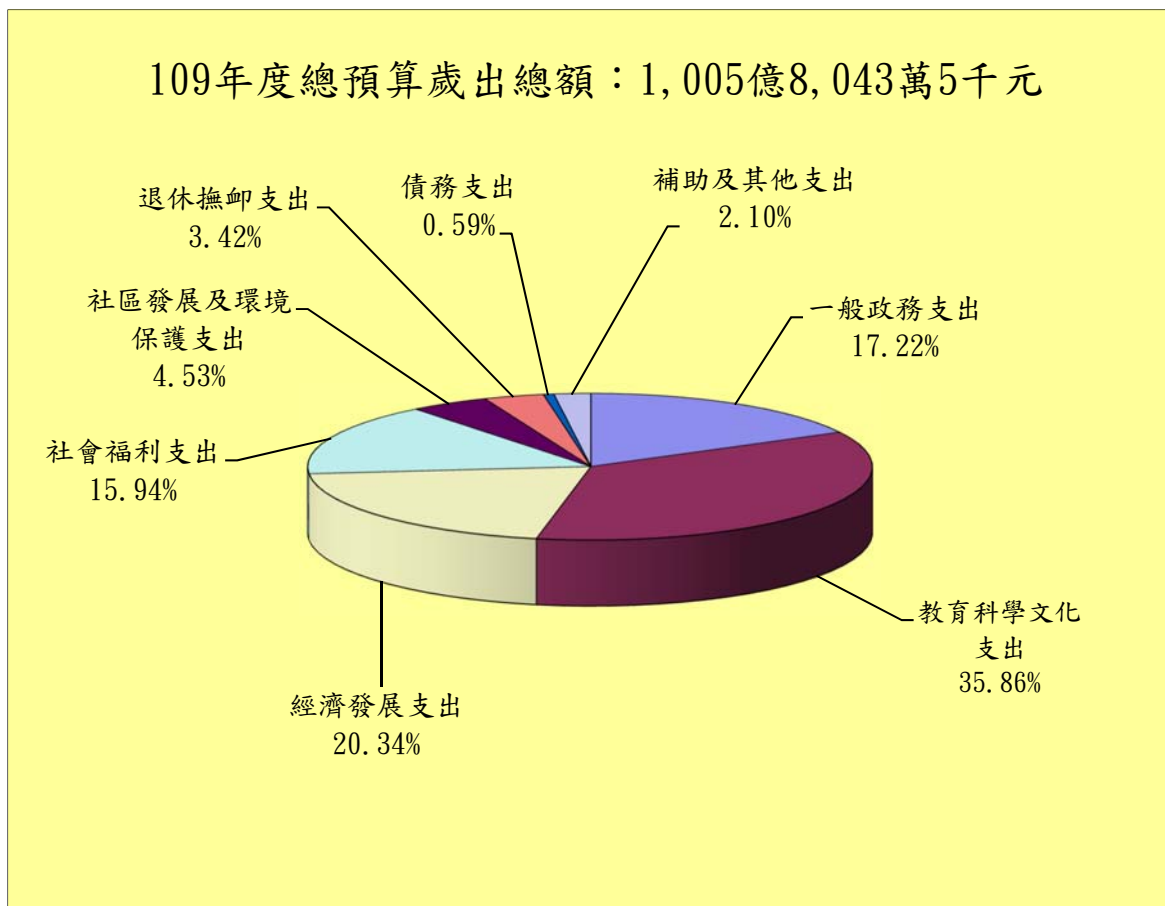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73 億 2,877 萬元，約 17.2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60 億 6,587 萬 4 千元，約 35.86%。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4 億 6,239 萬 6 千元，約 20.34%。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60 億 2,757 萬 7 千元，約 15.9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45 億 5,583 萬 5 千元，約 4.53%。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4 億 3,765 萬 2 千元，約 3.42%。
7. 債務支出：編列 5 億 9,000 萬元，約 0.5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21 億 1,233 萬 1 千元，約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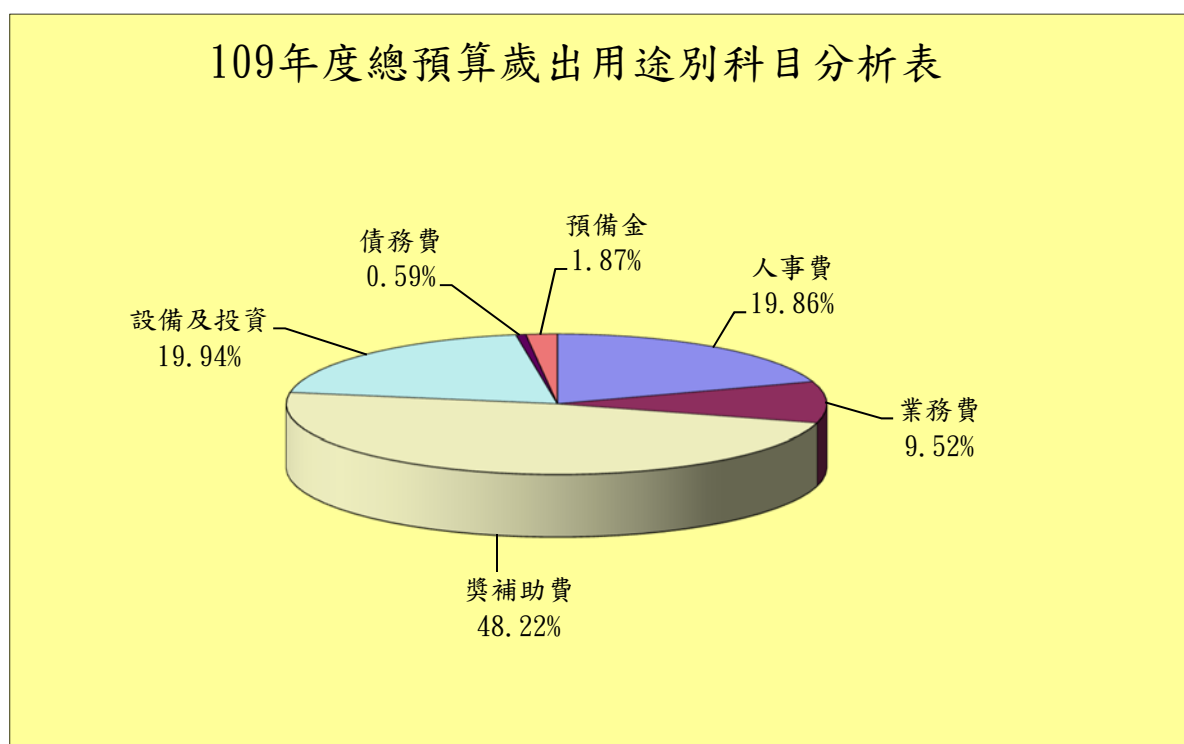
【圖二】



2.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 (1)人事費共編列 199 億 7,026 萬 5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86%。
- (2)業務費共編列 95 億 7,454 萬元，佔歲出總額 9.52%。
- (3)獎補助費共編列 485 億 178 萬 3 千元，佔歲出總額 48.22%。
- (4)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00 億 5,915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94%。
- (5)債務費共編列 5 億 9,0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0.59%
- (6)預備金共編列 18 億 8,469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1.87%。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5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38 億 2,480 萬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97 億 2,480 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09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第三，社會福利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一)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790,283	808,650	827,443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79,654	88,778	90,789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70,515	68,992	69,228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251,972	255,442	257,873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3,171	3,172	3,172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869	869	869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17,524	19,527	19,407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11,537	11,550	11,934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236	237	23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21,416	21,769	21,281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28	28	28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35,543	25,777	31,695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246	246	246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111	111	111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1,024	1,024	1,024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59,611	59,823	59,272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2款	28	28	28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289	289	289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11,163	11,163	11,16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規則	第 4 款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0,059	110,200	110,341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30	209	209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818	818	818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築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2,115	12,061	12,088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9,539	132,564	131,051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33,904	134,934	135,971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6,835	5,317	6,433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6,887	19,000	17,978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690	687	69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509,676	1,519,289	1,504,464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7,784	27,955	27,993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4,162	14,275	14,696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6,123	37,297	37,143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78	63	79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4,171	13,479	15,229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354	2,344	2,384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	1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236,486	172,289	220,96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	6	6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494	474	474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7,781	17,780	17,78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	2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4,981	4,357	4,669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87	142	150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尚未制定自治條例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30	17	17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35	35	35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388	2,933	2,933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57,357	965,298	977,844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427	2,277	3,726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69	401	196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7	335	224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313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67	6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加速重建條例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107年6月12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本府地政局尚研議是否制定自治條例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8年度以假核稅完成之金額，再參考105年-107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

3. 109年度具延續性項目依平均數推估，非延續性項目參考法規推估。

(二)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3,538,801	2,714,365	2,732,595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408	18	213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值稅全免。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4條 第41條	804,628	828,693	807,448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 第44條	24,750	27,734	24,878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4項 第42條第4項 第20條第7款	557,168	282,246	422,648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1,035,451	1,044,973	1,261,560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1,627,410	1,882,189	1,442,746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1,732,514	1,810,174	1,875,436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97,792	58,451	98,061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402	389	249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498	預估今年無此案件	249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	金融控股公司	第28條第1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法	第2款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40,846	68,725	50,916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7 月中旬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項次 1、31 係以 107、108 年度平均數推估，其餘項次係以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數推估。

(三)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59,248	173,894	145,509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630	3,282	2,19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404	4,347	4,16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311,406	325,950	266,36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7,336	7,687	5,325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936	910	84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稅。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7,902	8,122	6,318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549	553	521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7	9	7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646	1,680	1,369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72,286	188,360	146,015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113	17,142	14,290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76,523	82,927	64,647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77	2,122	1,376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7,519	7,775	6,944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35,155	156,696	105,67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1,784	4,843	1,075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204	205	18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2,321	2,350	4,296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218	1,199	1,146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0	0	0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516	1,558	1,339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359	356	31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4	9	14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20	139	73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2,424	2,477	2,040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8	27	27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2	3	2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0	10	9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2,558	14,666	9,415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51	84	84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006	3,534	4,228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0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尚未制定自治條例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69	91	82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本府地政局尚研議是否制定自治條例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8 年度為房屋稅系統產製，為實際數。

3. 109 年度為房屋稅系統產製，計算基期為 108 年 7 月-109 年 6 月。

(四)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未開徵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941	5,000	6,0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開徵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812	14,616	14,474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274	9,432	9,613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507	509	516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36	950	990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26,650	544,000	557,071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02	1,698	1,916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819	8,008	8,137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	本市非離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稅法	第 11 款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0,992	21,878	22,579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8 年度為系統產製截至 6 月底金額，再推估全年度。

3. 109 年度以 106、107、108 計 3 年度平均成長率推估。

(五)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79	1,000	1,000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00	200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000	1,000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限。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3,905	3,000	3,0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無適用此規定案件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7 月中旬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8 年度推估。

(六)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25,417	19,413	22,415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3,467	2,298	2,883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4,615	14,127	13,81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56,790	264,315	272,168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無此類案件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89	220	184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4,079	14,877	16,061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6	5	4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380	430	487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38	85	106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無此類案件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無此類案件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無此類案件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無此類案件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無此類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無此類案件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無此類案件		238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3、4、7、8，其 107 年度金額依成長率推估(因國稅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統計資料)

(七)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96	900	9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案件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無案件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1,508	1,600	1,6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說明：1. 本範例所列項目及法源依據僅供參考，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填寫。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本範例僅臚列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減免娛樂稅之法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依授權制（訂）定自治法規，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視實際需要填寫並刪除原授權母法，以免重複。

3. 項次 1 及項次 4 稅式支出金額 108 年、109 年與 107 年相當。